

1. 用戶必須設置EMT管(管徑不得小於40mm)及於各層以**軌道式保險絲座(10*38 2P15A)**提供**110V單相交流電(置於保護箱內)**，EMT管並須垂直到頂，各樓層間不可錯位，以便本處配置傳輸線及設定 AMR。
2.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，不同樓層之水表可共用一個集中器，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尺，且須預留穿繩，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(傳訊器位於建物最頂樓或屋突之室內)。
3.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。
4.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(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)，規格不得小於高40cm、寬40cm、深20cm(外掛或嵌入皆可)，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「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」。
5.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。

